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赛力斯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关联交易1-11月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	29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500	21,945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12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3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500	1,7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95,500	20,44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50	29
承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2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	-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42	1,13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34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9,050

注：1、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湾科技”）自2023年8月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以上云湾科技统计的关联交易为2023年1-8月数据；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汽研”）自2023年5月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以上中国汽研统计的关联交易为2023年1-5月数据。

（三）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关联交易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变动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000	13.82	291	业务规模增加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1,000	53.29	21,945	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32.89		预计新增关联方
	小计	152,000	100.00	22,2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900	2.00	1,7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1,000	31.30	20,446	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000	66.70		预计新增关联方
	小计	194,900	100.00	22,193	
承租房屋、设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30	8.13	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	21.20	2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70.67		
	小计	2,830	100.00	20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0	66.98	1,13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0	26.32	347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	6.70		
	小计	4,180	100.00	1,48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9,0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3336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5 号附 13 号

主要股东：张兴海持股 50%，张兴明持股 25%，张兴礼持股 25%。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小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028,89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1,343.4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1,331.83 万元，净利润-565,460.30 万元。

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

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电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 111 号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瑞驰电动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瑞驰电动引进投资人事项，预计瑞驰电动将在未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预计瑞驰电动将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变更为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40,166.37 万元，所有者权

益 42,234.3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76,023.27 万元，净利润 12,966.50 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力斯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赛力斯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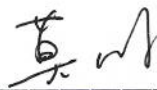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靖源



莫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